

臺北市松山區美仁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松山區美仁里第1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張正龍	52年10月25日	男	臺中市	無	西松國中 東方工商	生昌輪胎五金有限公司 負責人 法司特汽車有限公司 負責人	1.專職，熱忱，服務里民。 2.做好政府與里民間橋樑，為里民爭取權益。 3.推動建造，美仁里公園地下停車場，改善里民巷弄汽機車停放問題。 4.推動環保工作，消滅里內髒亂，美化里鄰環境。 5.辦理小而美小而能的民俗文化活動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
2		林志創	52年4月17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育達商職、仁愛國中、敦化國小	第11屆松山區美仁里里長 松山區美仁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松山區美仁里環保志工隊分隊長 萬葉交通關係企業董事長	志創在美仁里內出生，年幼時雙親自行創業，一路築路藍縷，才得以開啟山林，看到他們的奮鬥過程，也讓志創從中學得的做事要嚴謹、認真和實在的態度。如今志創事業已上軌道，想想自己應該肩負起取之於社會，用之於社會的「社會責任」，也讓志創毅然決然投身里長選舉。子曰：里仁為美。擇不處仁，焉得知？孟母三遷也正好是以具體的行動體現了孔子「里仁為美」的思想。美仁里於民國35年10月1日成立，命名為「美仁里」，是秉諭語「里仁為美」的意義。志創自呱呱墜地始，便在美仁里，迄今50餘載，參選里長的目的自然是為了「造福一方」，一方面除了延續優良民風外，更要進一步營造一個「名符其實」的「美仁」里。具體政見分述如下： 一、結合地方民間資源，追求使里內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 二、深化睦鄰互助觀念，謀求不獨親其親，不獨子其子之理想 三、提倡關愛社區精神，鼓勵人人參與社區事務 四、落實社區總體營造觀念，整體規劃里內建設
3		戴仲齡	48年1月24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永春國中、喬治高職。	安泰電業公司、樺隆電機公司、 自開電子加工。	(一)改善現行鄰長制度：現在的問題是里長、鄰長、里民之間關係，里民只知里長，不知鄰長，這是各里普遍存在之問題，鄰長功能不彰，故要做重新調整，提高責任義務福利，增加知名度、曝光率，讓各鄰之里民，確實認識所屬的鄰長是誰？責任義務為何？確實增強鄰長功能。 (二)公園：公園園長和志工人員，必須確定出人數，確實維護公園環境、衛生，宣導里民遵守公園法則。

第61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寧安街12號（育達商職105教室）

美仁里1-6鄰

第61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寧安街12號（育達商職106教室）

美仁里7-11鄰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二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○	號 次 欄	號 次	相 片 欄	相 片	候 選 人 姓 名 欄	姓 名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匦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.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：
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匦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；預備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；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，始檢舉賄選者，不給與獎金。

受理檢舉賄選單位

機 關	名 稱	電 話	傳 真
最高法院檢察署	(02) 23167695	(02) 23167696	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	(02) 23704756	(02) 23717337	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3111816	(02) 27372358	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8361425	(02) 28360349	
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	(02) 27328888	(02) 27370376	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	0800—024099撥通後再按4		

